**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6年7月26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08744號。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長期代理教師:三年級級任老師，正取1名，備取1名。(具代理教師經驗尤佳)  
二、聘期:106/8/30-107/7/1(實際期間以當事人事實發生及市府核定為準)  
三、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四、本校招聘長期代理教師，需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若需支援行政工作，亦不得推辭。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至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106年8月11日（星期五）至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97.1/)、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非本校表件不予收件。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20.116.97.1/)或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6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2662492＃5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履歷表(含學經歷、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個人資料恕不寄還)一式3份。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無者免繳）。  
四、方式：  
（一）報考者均須先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完成資料登錄。  
（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繳交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導處。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同時名列臺南市 106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訂)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請於上午9：30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請於上午9：30前至教導處報到）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請於上午9：30前至教導處報到）二、應試人員請於上午9：30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1.範圍：數學南一版，三年級上學期範圍任選一單元  
2.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即結束)  
3.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1.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2.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選地點：試教與口試皆於本校弘揚樓2樓教室進行。(依試教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6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時間至辦公室報到，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方為聘任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6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報到。  
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報到。  
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報到。  
※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97.1/)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訴專線電話：06-2662492#502(教導處) 信箱：cmh98913@tn.edu.tw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662492#502 (教導處)  
六、考試相關事項：06-2662492#503 (教導處教務組)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